

2019 年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总表说明
- 三、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省水利投融资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的批复》（粤水人事〔2018〕10号）规定，我局主要职责有：协助制定对香港、澳门供水发展规划；协助处理对香港、澳门供水工作等事宜；香港、澳门供水资料、信息、舆情监测、分析，研究对香港、澳门供水建设和管理策略；承担省政府赋予的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省水利建设工程新增贷款等贷款任务和经授权的支付管理工作；配合厅有关机构承担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原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详见公开表格，共8张）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96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53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45.27 万元，下降 96.4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省级水利融资平台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政府债券完毕，2019 年度无付息资金。

事业收入 39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19 年度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和其他辅助活动取得投资分红、对外借款利息、存款利息等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3.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将取得的投资分红、对外借款利息等收入列入事业收入核算。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704.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47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18 万元，增长 19.21%，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度人员薪级晋升，且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了职业年金缴存项目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25.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90.70 万元，下降 98.5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省级水利融资平台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政府债券完毕，2019 年度无付息资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7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45.27 万元，下降 96.4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省级水利融资平台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政府债券完毕，2019 年度无付息资金。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7.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7.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220.63 万元，下降 96.3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安排，省级水利融资平台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政府债券完毕，2019 年度无付息资金。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预算 12.63 万元的 3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14 万元的

38.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 9.54 万元的 3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95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44 万元，占 11.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1 万元，占 88.89%；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4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主要用于调研第四条对澳供水管道工程和平岗一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建设情况，以及参加庆祝澳门回归祖国二十周年供水图片展。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1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对港澳供水专项业务中发生的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8.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工作职能制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各项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在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批复进行开支，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以及整体绩效目标，实现了较好的整体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9 分。全年预算数 895.25 万元，执行数 70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3%。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

（1）**对港供水工作。**积极参与粤港双方有关水价研讨会议，参与组织调研活动，收集并研究国内相关资料，为对港供水计费模式改革及新一轮水价谈判做好相关准备协助处理对港供水舆情应对工作，积极回复香港方面关切的问题，协助提供《关于东江流域人均水资源量》、《有关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香港

提供应急备用的具体安排的说明》等材料；协助做好 2019 年香港水资源及供水水质事务咨询委员会考察东江活动；协助组织召开粤港供水运行管理技术合作小组座谈会等，研究加强粤港供水有关技术和管理事项。

对澳供水工作。2019 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完成了第四条对澳供水管道工程、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过磨刀门顶管段与原供水系统的应急联通工程的建设任务，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建设进度全面加快，预计能够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参与 2019-2020 年珠江枯水期水量调度相关调研工作，并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沟通协调；加强日常与澳门、珠海方面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工作信息及舆情信息。

（2）加强历史遗留经营性资产管理

积极谋划历史遗留经营性资产的处置工作。对历史遗留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掌握最新的企业经营情况，深入研究经营性资产的处置具体事项，推进茂名名湖供水工程、珠海西区金湾新村历史遗留项目的处置工作，积极推进我局纳入省集中统一管理五宗试点项目脱钩划转工作，按要求制定并报送处置方案。

认真做好经营性资产项目的管理。完成相关项目董事、监事换届工作，开展企业经营绩效考核，采取措施提高职工薪酬待遇，增强企业凝聚力。

规范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工作。加强中山坦背出租厂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花钱必问效”是目前部门预算工作的一个原则，绩效评价将逐渐成为预算执行中的重要一环，是否有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成为预算列支的重要考量标准。我局将深入贯彻该思想理念，将该原则贯穿到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

(2) 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业务科室经办人与财务人员之间的沟通协调不够紧密，导致预算项目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测算明细与实际工作情况稍有偏差。以后年度进行预算编制时，各科室之间应该加强沟通合作，加强业财融合，及时对预算申报资料进行更新完善，提高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准确性、前瞻性，以便于更好地开展后续地预算执行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

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

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